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乙方：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用车租赁服务，主要保障日常公务出行、教学实践调研、会务保障及集体活动等用车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综合单价：折扣率为78%(佰分之柒拾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双方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每两个月据实结算一次。

2. 本合同订立期限为租车期限，用车租金结算以实际运行天数、班次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上个结算周期用车情况进行核对，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2. 甲方因公务需要可临时调整行车路线，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因路线调整增加的费用按附件标准结算；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通知后补手续。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2. 发车前应提前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30分钟通知学校管理部门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出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足员工需求。

4. 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6. 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 A1 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8. 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若引发的事故是由乙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而引起，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 100 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9. 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在 2 天内先垫付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

10.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线路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员工未能乘到车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期内单价固定。国家政策强制调整的，双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且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价或指导价。

12. 合同即将到期时需提供驾驶员，给予下个公司的车辆进行跟车运行。跟车运行时间从合同截止日后起，不得少于 3 天。凡是拒绝或不配合交接工作的情况，将扣除最后一个月车辆服务费。

13. 合同签订生效后年检等与车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14.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外观不能有与采购方不相关的信息及运行类广告，保持车辆内外整洁。

15. 每年夏季汛期期间，如甲方遭遇汛情，乙方无偿配置 1 台合规大巴车及配套持证驾驶员，专职承担甲方学员应急转运、往返接送工作，车辆标准不低于本项目中标大巴车辆配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单方私自违

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合同部分总租金的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影响甲方车辆正常运行等现象，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100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3. 乙方必须教育司机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如发生闯红灯、逆行等严重影响安全行驶行为的，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或损失，一旦查实，第一次处罚车队500元，如若再犯，罚金依次翻倍，罚金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4. 甲乙双方应教育员工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不得发生任何言语和肢体冲突。乙方应严守服务承诺，无论任何情况下乙方司机均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一旦发生，第一次扣除车队服务费5000元，第二次扣除10000元，如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若有人员无故打骂乙方司机，阻拦车辆正常行驶，乙方可以提供书面材料，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甲方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它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合同条款或合同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三年服务期内，若提前用完300万元总用车额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双方另行协商后续服务并签订补充协议；无论上述300万元额度是否使用完毕，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服务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用车租金结算以实际运行天数、班次为准，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上个结算周期用车情况进行核对，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甲方将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九条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一年服务期满，甲方可续签合同，若乙方在甲方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违约扣款超过10000元，甲方有权可无条件不再续签。

2. 本合同附件与补充条款及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旭 2026.10.18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乙方：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帅营 2026.10.18

开户银行及账号：920080020109156068

附件

租赁社会车辆费用上限标准

车辆类型	规格	车辆品牌	上限价格（元）				
			半日租（4 小时 60 公里）	日租（8 小时 100 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其它费用
轿车	价格 18 万元以内、排气量 1.8 升以下（含）	红旗	380	530	20	1	
		帕萨特	340	530	20	1	
商务车（越野车）	价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以下（含）	别克	450	650	20	1.5	
		腾势 D9	450	650	20	1.5	
中巴车	9-20 座	考斯特	850	1100	30	2	
大巴	21—45 座	宇通	950	1200	30	2.5	
	45 座以上	宇通	950	1200	25	2.3	

说明:

1.车辆应装配有可用的、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的监控装置。

2.租赁价格（含驾驶员）包含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违章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相关税金等费用，其由供应商承担；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采购人据实结算。

3.长途用车驾驶员的食宿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最高价格每人每天不超过 350 元（参照以前约定）。

4.单日租车费用包含单日行驶 8 小时以内及 100 公里以内，各类车辆单日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超公里数按标准据实结算。按用车单位申请租赁车辆到达的时间、地点开始计时、计公里。

5.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

6.车辆品牌包含限额价格以内的燃油车和新能源车。